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发展，拟征收麻车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4.438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其中 1.3526 公顷作为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留用地，实际征收麻车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3.0861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4.438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4.4153 公顷（耕地 19.4637 公顷，园地 8.6295 公顷，养殖水面 1.711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4.6110 公顷），建设用地 0.023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19.4187	47.2500	917.5336	28.3500	550.5201	1468.0537

	旱地	0.0450	47.2500	2.1263	28.3500	1.2758	3.4021
	园地	8.6295	33.9500	292.9715	24.2500	209.2654	502.2369
	养殖水面	1.7111	55.3776	94.7566	23.0740	39.4819	134.238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6110	33.9500	156.5435	24.2500	111.8168	268.3603
	建设用地	0.0234	47.2500	1.1057	0	0	1.1057
	汇总	34.4387	2377.397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084.8191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351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经济联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2009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即 4.9629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

